

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展覽場地介紹暨收費標準

109年3月25日第1屆第2次董(監)事會議通過

展場名稱：展覽室

高度：	天花板高 2.49 公尺
展場面積：	約 200 坪
燈具規格：	1. HQI 燈具 (HQI 燈泡) 2. 軌道式投射燈具 3. 嵌入式省電燈具
其他：	牆面材質：矽酸鈣板及水泥牆壁(防火建材) 漆顏色：平光白
展場門禁管理：	中心人員統一管理
監視系統：	有
收費基準：	(一)場地使用費(計費時間：9-17時，開館時間依本中心公告為主) 日 間 非商業性(4,000元/日) 商 業 性(7,000元/日) 佈卸展： 日 間：9-17時 非商業性(3,000元/日) 商 業 性(5,000元/日) 夜間延長：17-21時 非商業性(2,000元/日) 商 業 性(3,500元/日) (二)場地保證金：非商業性(10,000元) 商 業 性(50,000元)
提供設備：	空調、展示燈光、畫軌、掛鈎、工作梯。

展覽室平面圖：



